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2
转债代码:113058　债券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1)。因工作人员疏忽,出现个别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8.39元/股测算,若全部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3,837,902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不考虑进入转股期等其他因素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19,934,079	99.26	-23,837,902	1,396,096,177	97.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40,000	0.74	23,837,902	34,477,902	2.41
合计	1,430,574,079	100.00	0	1,430,574,079	100.00

注: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前一日收盘后公司的股本总数为准,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下同。

2、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8.39 元/股测算,若全部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1,862,39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不考虑进入转股期等其他因素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19,934,079	99.26	-11,918,951	1,408,015,128	98.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40,000	0.74	11,918,951	22,558,951	1.58
合计	1,430,574,079	100.00	0	1,430,574,079	100.00

更正后:

二、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8.39元/股测算,若全部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3,837,90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考虑进入转股期等其他因素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19,934,079	99.26	-23,837,902	1,396,096,177	97.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40,000	0.74	23,837,902	34,477,902	2.41
合计	1,430,574,079	100.00	0	1,430,574,079	100.00

注: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前一日收盘后公司的股本总数为准,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下同。

2、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8.39 元/股测算,若全部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1,918,95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不考虑进入转股期等其他因素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19,934,079	99.26	-11,918,951	1,408,015,128	98.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40,000	0.74	11,918,951	22,558,951	1.58
合计	1,430,574,079	100.00	0	1,430,574,079	100.00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以下内容系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更正版: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已经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39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 回购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董事张德刚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715,250股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33%。

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可能存在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在回购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因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9 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均含本数),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回购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8.39元/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383.79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1.6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为准。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转换公司可转债	2,383.79	1.67%	20,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合计		2,383.79	1.67%	20,000.00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8.39元/股,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59元/股)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8.39元/股测算,若全部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3,837,90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不考虑进入转股期等其他因素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19,934,079	99.26	-23,837,902	1,396,096,177	97.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40,000	0.74	23,837,902	34,477,902	2.41
合计	1,430,574,079	100.00	0	1,430,574,079	100.00

注: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前一日收盘后公司的股本总数为准,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下同。

2、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8.39 元/股测算,若全部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1,918,95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不考虑进入转股期等其他因素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19,934,079	99.26	-11,918,951	1,408,015,128	98.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40,000	0.74	11,918,951	22,558,951	1.58
合计	1,430,574,079	100.00	0	1,430,574,079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76.5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7.13亿元,货币资金37.76亿元。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2023年年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1.13%、2.98%、5.30%。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公司董事张德刚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的股份,上述减持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市场操纵。

公司经自查,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回购期间,公司除董事张德刚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增减持股份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除公司董事张德刚外(公司已于2024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上述人员均回复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依法转让或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三)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关于本次回购事项的相关授权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有效协调本次回购的具体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根据回购方案具体的实施情况,确定回购方案最终的实施期限,包括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6、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回购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管理层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7、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可能存在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在回购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因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779792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6月14 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15589　债券简称:23象屿Y1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象屿Y2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简称:24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0	-	2024/6/21	2024/6/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如在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024年6月3日,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3,799,429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变动后的公司总股本为2,272,414,063股,利润分配总额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72,414,06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81,724,218.9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0	-	2024/6/21	2024/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法人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和三位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本次分红派息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实际税负情况: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27元。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2-6516003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0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泰新材”)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单个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详细内容见2023年8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瑞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衢州瑞泰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6-13	2024-7-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15%	募集资金
衢州瑞泰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6-13	2024-8-1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18%	募集资金
合计			10,0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现金管理产品风险提示

(一)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运行,由此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公司在产品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公司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5、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公司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公司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公司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公司,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公司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公司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公司提供本产品的,中国银行有权利宣布产品不成立。此时,公司应积极关注中国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9、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因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明确好存款类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及资金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持续督导机构进行核查。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

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50,000	2023-8-24	2023-11-24	存款类	1.5%	3,712,500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50,000	2023-9-26	2024-3-26	存款类	1.7%	7,500,000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30,000	2023-9-26	2023-12-26	存款类	1.5%	2,250,000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20,000	2023-10-27	2024-1-27	存款类	1.5%	1,500,000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50,000	2023-11-27	2024-2-27	存款类	1.5%	3,712,500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3-6-28	2023-9-2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2.90%	365,479.45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000	2023-6-28	2023-12-2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或3.05%	917,506.85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8,000	2023-11-3	2024-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3.0%	1,844,124.46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15,000	2024-2-08	2024-5-08	存款类	1.4%	975,000.00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58,000	2024-1-02	2024-7-02	存款类	1.6%	尚未到期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0,000	2024-1-02	2024-7-02	存款类	1.35%	尚未到期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50,000	2024-3-04	2024-9-04	存款类	1.7%	尚未到期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45,000	2024-3-26	2024-6-26	存款类	1.5%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5-15	2024-6-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08%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5-15	2024-7-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11%	尚未到期
建设银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8,000	2024-5-20	2024-8-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2.70%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6-13	2024-7-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15%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6-13	2024-8-1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18%	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21,0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客户回单及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4-01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因涉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相关重要事项未能完成核实查证程序,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又因期初数无法确定,亦无法于原定时间披露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股票代码:000413、200413)已自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因涉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相关重要事项未能完成核实查证程序,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又因期初数无法确定,亦无法于原定时间披露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股票代码:000413、200413)已自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5月18日、2024年6月1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了《关于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4-011),现就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再次提示如下:

一、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涉及公司年度报告财务信息等相关重要事项的核实查证工作仍在进行中,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正在全力推进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加强与年报编制各相关方的工作沟通,争取尽快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与审议,完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

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2024年6月14日,公司未能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股票代码:000413、200413)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停牌。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股票代码:000413、200413)已自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则公司将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